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二期）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宁波通商银行”、“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司董事		
1	杨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陈丽娜	国有股权董事
3	陶荣君	股东董事
4	陈丽	股东董事
5	郑君达	股东董事
6	王勉	执行董事、行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7	方健	执行董事、副行长
8	邢巍	执行董事
9	李钢	独立董事
10	程慧	独立董事
11	金伟进	独立董事
12	张琴	独立董事
13	宋敏	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		
14	张建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5	程建和	股东监事
16	王彬彬	股东监事
17	张叶艺	外部监事
18	胡力明	外部监事
19	沈起	职工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	李子超	副行长
21	张清和	副行长
22	庄一本	董事会秘书
23	孙芳雄	行长助理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4	陶成波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5	Indra Widjaja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6	杨卫新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7	沈国英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8	陈志昂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9	李立新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王巍、江建军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股东董事职务，相关股东已提名新董事人选，副行长张正寅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新任独立董事宋敏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批复，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宋敏，男，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宁波通商银

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991年9月至1997年8月，在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经济系任助理教授、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香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其中，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任特聘教授；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院长、教授；2022年12月至今，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授；2025年9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本辅导期间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宁波通商银行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祝晓飞、侯乃聪、吕苏、杜锡铭、刘思远、朱晨悦，其中祝晓飞担任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证且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本辅导期内，部分人员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自2025年7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会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专业机构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沟通、解决；
- 3、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

持续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各方面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宁波通商银行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宁波通商银行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持续收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资料、有关决议等资料并通过访谈和会议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3、持续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持续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6、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7、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审阅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表决等所形成的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和治理结构。

中金公司会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制度；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中金公司、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协助下，进一步建立并推行了符合主板上市公司标准的内控体系。中金公司将协助辅导对象对现有的相关公司制度及规定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同时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同时，中金公司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宁波通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祝晓飞

祝晓飞

侯乃聪

侯乃聪

吕 苏

吕苏

杜锡铭

杜锡铭

刘思远

刘思远

朱晨悦

朱晨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0月14日